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01

02

上訴人 饒侑琦

03

04

被上訴人 盧錦秀(張景南之承受訴訟人)等

05

06

上列當事人109年度上字第55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09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10

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

11

法官 李立傑

12

法官 陳得利

13

書記官 王譽澄

14

通譯 陳順吉

15

16

朗讀案由。

17

到庭關係人：

18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19

被上訴人張騰蛟

20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21

被上訴人張月美

22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23

24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5

26

27

審判長

28

李俊銘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是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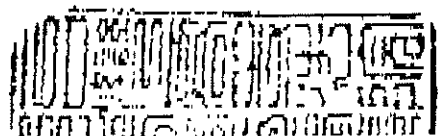
29

李俊銘

30

我是國有財產署員工，擔任技士。

31



01 法官諭知准予李俊銘擔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訟代理人，但依法
02 得隨時撤銷之。

03
04 審判長

05 張慧如與李鴻生、李長青是何關係？

06 張慧如

07 我是李鴻生的姪媳婦，李長青是我先生。

08
09 法官諭知准予張月美擔任李鴻生、李長青訴訟代理人，但依法得
10 隨時撤銷之。

11
12 審判長

13 宣示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經合議庭評議結果，準
14 備程序終結。

15
16 審判長

17 到庭兩造於110年9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後，有無收受他造書
18 狀？

1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0 並未提出新書狀。

21 被上訴人張騰蛟

22 並未提出新書狀。

23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24 並未提出新書狀。

25 被上訴人張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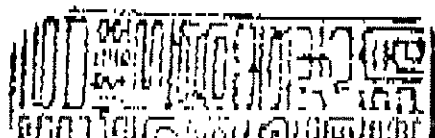
26 並未提出新書狀。

27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28 並未提出新書狀。

29
30 審判長

31 兩造聲明？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上訴及追加聲明：

- 一、原判決關於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即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 三、被上訴人劉宜珮、劉瑞品、劉重岳應就被繼承人劉福釘所遺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4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四、被上訴人林保政、林保邦、林杏珍應就被繼承人林劉美惠所遺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73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五、被上訴人盧錦秀、張世澤、張泰睿、張恭堃、張聖、張鶴齡、張珊蓉應就被繼承人張景南所遺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90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 六、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 另撤回被上訴人鄭秀合、張曉萍、張維訓、張維垣應就被繼承人張炳珍所遺之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3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簽名：羅宗賢）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的分割方案。

被上訴人張騰蛟

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的分割方案。

被上訴人張月美

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的分割方案。



01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02 答辯聲明：同意上訴人的分割方案。

03
04 審判長諭知本件繫屬本院時，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05 調查證據，復據兩造同意在卷，則本件準備程序所進行之證據
06 調查及當事人之陳述均為本件言詞辯論之一部分，因之，當事人
07 應依規定陳述其要領。

08 兩造

09 各自陳述原審言詞辯論程序及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要領，並
10 引用先前歷次所提出之證據、書狀及陳述內容。

11
12 審判長

13 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分割法律依據為何？

14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15 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

16
17 審判長

18 上訴人就本件訴訟請求分割之土地計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
19 學段4、7、8、9、11地號等五筆土地，上訴範圍為何？

20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1 只有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

22
23 審判長

24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如依上訴人主張之分割
25 方法分割，是否需鑑價找補，兩造有何意見？

26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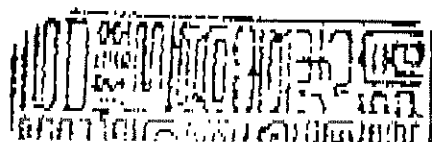
27 不需鑑價找補。

28 被上訴人張騰蛟

29 不需鑑價找補。

30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31 不需鑑價找補。



被上訴人張月美	01
不需鑑價找補。	02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03
不需鑑價找補。	04
	05
審判長	06
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抗辯之事實及理由為何？	07
被上訴人張騰蛟	08
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09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10
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1
被上訴人張月美	12
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3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14
引用歷次書狀及陳述。	15
	16
審判長	17
兩造對於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11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即	18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19
以電子實物投影提示），有何意見？	20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1
沒有意見。	22
被上訴人張騰蛟	23
沒有意見。	24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25
沒有意見。	26
被上訴人張月美	27
沒有意見。	28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29
沒有意見。	30



01 審判長

02 兩造對於上訴人請求分割共有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4、7
03 、8、9、11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其分割方法，是否合於法律
04 相關規定？

05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06 沒有意見。

07 被上訴人張騰蛟

08 沒有意見。

09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10 沒有意見。

11 被上訴人張月美

12 沒有意見。

13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14 沒有意見。

15

16 審判長

17 兩造對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0月12日函文（以電
18 子實物投影提示本院卷三第53頁，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1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0 沒有意見。

21 被上訴人張騰蛟

22 沒有意見。

23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24 沒有意見。

25 被上訴人張月美

26 沒有意見。

27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28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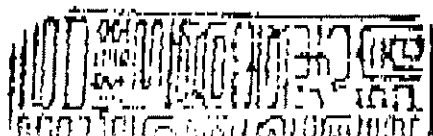
29

30 審判長

31 兩造對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10月28日函文（以電子實



物投影提示本院卷三第125 頁，告以要旨），有何意見？ 0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02
沒有意見。 03
被上訴人張騰蛟 04
沒有意見。 05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06
沒有意見。 07
被上訴人張月美 08
沒有意見。 09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10
沒有意見。 11
12
審判長 13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表示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1地 14
號土地進行標售，目前其進度為何？ 15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16
目前因為本件分割訴訟進行中，所以暫緩標售。 17
18
審判長諭知請上訴人於10日內提出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8、 19
11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均加註係所有權全部及他項權 20
利部全部，且勿遮掩），以確認上訴聲明之繼承登記，及最新土 21
地登記資料。 2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3
請鈞院發函以利代理人聲請。 24
25
審判長 26
是否有其他補充陳述及舉證？ 27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宗賢律師 28
沒有。 29
被上訴人張騰蛟 30
沒有。 31



01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複代理人李俊銘

02 沒有。

03 被上訴人張月美

04 沒有。

05 被上訴人李長青等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慧如

06 沒有。

07
08 審判長

09 宣示本件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於在本法庭111年6月8日上
10 午9時10分續行言詞辯論，到庭當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
11 知，另通知未到庭之當事人，兩造均請回，退庭。

12
13 審判長

14 兩造均請回，退庭。

15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二庭

17
18 書記官 王 磐 澄

19
20 審判長法 官

21 楊可精

